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5年度店建簡字第5號

原告 張銘浩
被告 希伯來空間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宏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協議款項事件，於民國115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萬304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萬30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114年8月12日就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弄0號1樓房屋簽訂室內裝修工程合約書，因雙方就前開工程發生爭議，兩造於114年12月20日簽訂裝修糾紛和解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，約定被告於115年1月6日前退款14萬3040元，惟被告僅返還1萬元，即未依約退款，尚欠13萬3040元（000000-00000），爰依系爭協議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協議書、兩造對話紀錄、被告轉帳紀錄、存證信函（本院卷第11-25頁）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。

01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協議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3萬30
02 40元，及自115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
03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5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06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07 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8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1 法 官 李陸華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4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16 書記官 張肇嘉